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索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銷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佈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在、向或從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THAC Group (BVI) Limited
一木集團 (BVI) 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聯合公佈

(1)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一木集團(BVI)有限公司
就收購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 要約結果

(3) 要約交收

及

(4)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一本集團(BVI)有限公司(「**要約人**」)及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接納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進一步修訂或延長。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根據要約已接獲有關合共5,676,5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2%)之6份有效接納。

要約交收

根據有關5,676,500股要約股份的6份有效接納及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318港元計算，要約的總代價為7,481,627港元。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提交的要約股份而應付的現金代價匯款(扣除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已／須盡早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於過戶登記處或要約人收訖所有使相關接納手續完整及有效之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隨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後及於要約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6,615,1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投票權約65.7%。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要約項下5,676,5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2%)之6份有效接納，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要約股份之轉讓後，要約人、其最終實益股東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42,291,6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9%。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完成向要約人轉讓要約人根據要約購入的要約股份）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完成後及 緊接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 （假設已完成向要約人 轉讓要約人根據 要約購入的要約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 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36,615,125	65.7	42,291,625	75.9
賣方1 ^{附註1}	—	—	—	—
賣方2 ^{附註2}	—	—	—	—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附註3}	3,400,000	6.1	—	—
公眾股東	15,734,875	28.2	13,458,375	24.1
總計	<u>55,750,000</u>	<u>100.00</u>	<u>55,750,000</u>	<u>100.00</u>

附註：

- (1) 執行董事龐建貽先生實益擁有賣方1的全部股權。
- (2) 執行董事黃子超先生實益擁有賣方2的全部股權。
- (3) Mak Siu Hang, Viola女士實益擁有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的全部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股東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開始前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i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購入或同意購入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利；及(ii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待股份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要約股份之轉讓後，合共13,458,37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1%）由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要約人之董事及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向聯交所

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步驟，以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恢復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進一步刊發公佈。

本聯合公佈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之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承董事會命
THAC Group (BVI) Limited
董事
郭鎮坤

承董事會命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子超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子超先生、龐建貽先生及李啟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醫生、吳晉輝先生、黃翠瑜女士及余文耀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的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郭鎮坤先生、陳焯熙先生及何嘉怡女士。要約人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董事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作出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lassifiedgroup.com.hk)刊登。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